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77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3017733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精進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之執行，惠請於113年9月20日前就問卷內容於線上提供貴機關整合意見(免備文回復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，88年5月27日施行，歷經6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108年5月22日，至今已超過5年，為求精進，提升採購效率，爰工程會研議相關議題徵詢各界意見，作為未來檢討精進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問卷採線上填寫，請連結以下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DljVXd>) 填寫，至紉公誼；另隨函檢附「精進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徵詢表」紙本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10 14:54
文 章

113/09/10



1130004085